

中国仓储协会文件

中仓评价〔2015〕11号

关于印发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 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地区评价办公室，各会员单位，其它相关企业：

根据中国仓储协会《关于印发〈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及评价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精神，为了保障公开、公证、公平地开展企业评价工作，经“评价委”审定或授权，现将《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考核评分标准》、《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守则》、《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评审员管理办法》、《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收费暂行办法》、《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流程》、《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申请表》、《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评审员现场评审表》、《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评审报告（格式）》一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 附件: 1.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考核评分标准》
2.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守则》
3.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评审员管理办法》
4.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收费暂行办法》
5.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流程》
6.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申请表》
7.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8.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评审员现场评审表》
9.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评审报告(格式)》



抄送: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规制局,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仓储协会

2015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1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考核评分标准

一、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资质，分为级别（规模）、等次（管理水平）两方面，先评级别、后评等次。

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级别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企业分级标准与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实际情况，按注册资本、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的规模对企业资质设置为3个级别，从高到低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

三、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等次标准：根据国标的规定，按企业基础条件、资本条件、仓库条件、配套设施条件、组织管理条件、信用条件与担保存货管理业绩 7 个方面的水平对企业资质设置为 3 个等次，从高到低依次为甲等、乙等、丙等。根据评分标准与企业的实际情况评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按各项目得分的总和评价出企业资质的等次。评价总分为 100 分，总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为甲等；总得分在 75 分（含）-84 分之间，为乙等；总得分在 60 分（含）-74 分之间，为丙等。

四、综合评价标准：根据级别与等次综合评价企业资质，设置为：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丙等。

级别标准:

指标编号	分类	分项指标	评价项目	级别选项	评级标准
1	规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含）以上	三级	企业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含）以上
			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	二级	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之间
			不足2000万元	一级	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下
2		管理担保存货 相关人员数量	200人（含）以上	三级	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在200人（含）以上
			100人（含）至200人	二级	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在100人（含）至200人之间
			不足100人	一级	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不足100人
3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不含所属 子公司)	3000万元（含）以上	三级	管理担保存货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含）以上
			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	二级	管理担保存货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
			不足1000万元	一级	管理担保存货年营业收入不足1000万元

注：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三级，企业资质级别为三级；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或以上），企业资质级别为二级；其余为一级。

等次标准: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分标准	
1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质 (2分)	企业法人及其所属分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2	证照齐全且在年审有效期内, 得2分;	
				0-1	证照不齐全、有问题, 视情况得0-1分。	
2		经营时间 (3分)	3年以上(含3年)	3	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日期为准, 3年(含)以上, 得3分;	
				1年(含)至3年	2	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日期为准, 1年(含)至3年之间的, 得2分;
					1	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日期为准, 不足1年的, 得1分。
3		企业股权 (2分)	股权结构、股东背景、组织架构	2	股权清晰, 股东中没有批发零售企业背景, 治理结构完善, 得2分;	
				0-1	股权结构、股东背景、组织架构不清晰的, 得1分; 批发零售企业(含自然人)控股的企业, 得0分。	
4		主营业务 (3分)	担保存货管理业务比例	1-3	担保存货管理业务占仓储业务总收入50%(含)以上的, 得3分; 占仓储业务总收入50%以下的, 视情况得1-2分;	
				0	批发零售企业兼营担保存货管理业务, 得0分。	
5		资本条件 (6分)	所有者权益 (3分)	1亿元以上	3	企业所有者权益在1亿元(含)以上的, 得3分;
	5000万元(含)至1亿元			2	企业所有者权益在5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 得2分;	
	5000万元以下			1	企业所有者权益在5000万元以下的, 得1分。	
6	负债率 (3分)		30%以下	3	企业负债率在30%以下的, 得3分;	
				2	企业负债率在30%(含)至70%之间的, 得2分;	
				1	企业负债率在70%(含)以上的, 得1分。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分标准
7	仓库条件 (10分)	仓库权属 (2分)	自有仓库比例	1-2	特定仓库中自有仓库面积占比在50%（含）以上的，得2分；在50%以下的，得1分。
8		消防设施 (2分)	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或备案	2	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或备案并提供相关验收意见书、备案证明等，得2分；
			设施较齐、未通过验收或未备案	1	现场检查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材、喷淋设备、报警设备、消防泵等配备齐全的，但没有消防部门的验收意见书、备案证明，或未备案的，得1分；
			设施不齐、未验收或未备案	0	现场检查消防设施不齐、未经消防部门验收或未备案的，得0分。
9		视频监控设施 (6分)	监控与防汛、防盗设备完善	5-6	特定仓库监控设备数量充足且设备性能良好，防汛、防盗设备完备且性能良好，视查看情况得5-6分；
			监控与防汛、防盗设备不完善	1-4	特定仓库监控设备数量欠缺或设备性能有问题，防汛、防盗设备或不足且性能有问题，视查看情况得为1-4分。
10	装卸设备、容器 (1分)	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1	装卸设备、容器：数量充足、性能良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有检测报告，能够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得1分；	
		数量不足、质量存在问题	0	装卸设备、容器：数量不足、性能有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能提供检测报告，得0分。	
11	配套设施条件 (10分)	计量及检测器具 (2分)	符合国家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按时检测并能够出具检测报告的，得2分；
			有问题	0-1	存在质量问题，没有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的，视查看情况得0-1分。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分标准
12		信息管理系统 (7分)	系统功能完善, 能够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	5-7	信息管理系统(含仓储管理系统、监管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完善, 能够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 视情况得5-7分;
			有系统, 功能需要完善, 不能实现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	1-4	信息管理系统(含仓储管理系统、监管信息管理系统)功能需要完善, 不能实现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 视情况得1-4分;
			没有系统	0	没有信息管理系统(含仓储管理系统、监管信息管理系统), 得0分。
13	组织管理条件 (20分)	主要负责人 (5分)	仓储服务与担保存货管理经验	2-5	主要负责人从事仓储与担保存货管理工作满2年, 得2分; 满3年的, 得3分; 满4年的, 得4分; 满5年或以上的, 得5分;
				0-1	主要负责人从事仓储与担保存货管理工作满1年的, 得1分; 未从事仓储与担保存货管理工作但经过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证明的, 得1分; 未从事仓储与担保存货管理工作且未经过培训的, 得0分;
14		规章制度 (5分)	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程度、获得ISO或相关标准体系认证情况	4-5	相关规章制度健全, 获得ISO或相关标准体系认证, 且通过外审的, 视情况得4-5分;
				1-3	相关规章制度需完善, 获得ISO或相关标准体系认证, 但未通过外审的, 视情况得1-3分。
15		风控制度 (5分)	风险控制预案文件、内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	4-5	企业风险控制预案文件完备、内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合理, 视查看情况得4-5分;
				1-3	企业风险控制预案文件不完备、内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不合理, 视情况得1-3分。
16		监管或监控人员 (5分)	数量、培训、管理	4-5	监管或监控人员数量能满足业务需要, 并经培训合格上岗、管理到位, 视查看情况得4-5分;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分标准	
				1-3	监管或监控人员数量不能满足业务需要，培训及管理有待加强提高，视查看情况得1-3分。	
17	信用条件 (14分)	信用记录 (8分)	获得相关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且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7-8	企业获得相关地区组织、省级组织、全国性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且三年内无任何不良纪录的，视情况得7-8分；	
			无相关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5-6	企业未获得相关地区组织、省级组织、全国性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无任何不良纪录的，视情况得5-6分；	
			有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有不良记录	1-4	企业获得相关地区组织、省级组织、全国性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有不良纪录但已整改，视情况得1-4分；	
			没有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有不良记录	0	没有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得0分。	
18		按业务规模投保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 (6分)		6	按担保存货管理业务规模80%（含）以上投保责任保险，得6分；
				部分投保责任保险	1-5	按担保存货管理业务规模70%（含）-80%之间投保责任保险的，得5分；在60%（含）-70%之间投保责任保险的，得4分；在50%（含）-60%之间投保责任保险的，得3分；在30%（含）-50%之间投保责任保险的，得2分，在30%以下投保责任保险的，得1分；
				未投保责任保险	0	未投保责任保险的不得分。
19		担保存货管理业绩 (30分)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时间 (5分)	5年(含)以上	5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5年(含)以上的，得5分；
				4年(含)以上	4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4年(含)以上的，得4分；
				3年(含)以上	3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3年(含)以上的，得3分；
				2年(含)以上	2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2年(含)以上的，得2分；
				1年(含)以上	1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1年(含)以上的，得1分；
		未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的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分标准
	企业,可用国标《仓储服务质量要求》(GB/T21071)的评价结果顶替“担保存货管理业绩”评价。 (换算标准: “中国仓储服务金牌企业”评价总得分,每10分换算为1分顶替“担保存货管理业绩”评价)		不足1年	0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不足1年的,得0分。
20		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6分)	50亿元(含)以上	6	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在50亿元(含)以上的,得6分;
			10亿元(含)至50亿元	4-5	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在10亿元(含)至30亿元之间的,得4分,在30亿元(含)至50亿元之间的,得5分;
			不足10亿元	1-3	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在5亿元(含)至10亿元之间的,得3分,在1亿元(含)至5亿元之间的,得2分,在1亿元以下的,得1分。
21	客户分类(3分)	全国性银行、外资银行	3	客户中含有全国性银行或外资银行的,得3分;	
		地区性银行(省级)	2	客户中含有地区性银行(省级)的,得2分;	
		其他地区性银行	1	客户中含有其他地区性银行的,得1分。	
22	管理担保存货的品类(3分)	10类(含)以上	3	参照国家统计局产品分类目录一级分类,管理担保存货的类别达到10类(含)以上的,得3分;	
		5类(含)至10类	2	参照国家统计局产品分类目录一级分类,管理担保存货的类别在5类(含)至10类之间的,得2分;	
		不足5类	1	参照国家统计局产品分类目录一级分类,管理担保存货的类别不足5类的,得1分。	
23	监管点数量(3分)	200个以上	3	监管点数量达到200个以上的,得3分;	
		100个(含)至200个	2	监管点数量在100个(含)至200个之间的,得2分;	
		不足100个	1	监管点数量不足100个的,得1分。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分标准
24		客户满意度 (5分)	以企业服务客户为对象 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5	按照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折算，满意度调查得分在49-50分的，得5分；
				4	按照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折算，满意度调查得分在40-48分之间的，得4分；
				1-3	按照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折算，满意度调查得分在30-39分之间得3分；在20-29分之间得2分；在20分以下得1分。
25		遵纪守法情况 (5分)	是否发生违约、失信、违法行为 (发生过被工商、税务、公安、海关、 安监等国家机关处罚，拒不执行的； 发生过虚开仓单、私自转移、释放、 藏匿、出售担保存货等违法行为，拒 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一项否 决，三年内不受理资质评价申请。)	5	未发生过违约、失信、违法行为的，得5分；
				0	发生过违约、失信、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得0分。
合计				100	

注：

- 1、按“分项指标”中选择其中一项“分值选项”进行评分；
- 2、本表 25 项“分项指标”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
- 3、评价总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为甲等；总得分在 75 分（含）-84 分之间，为乙等；总得分在 60 分（含）-74 分之间，为丙等。

附件 2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守则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定通过)

根据《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评价机构与评审员的行为，制定本守则。

一、各评价机构在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中，需遵守以下规范：

1、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并接受参评企业及社会的监督；

2、严格遵守国标《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31300-2014)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的规定，实事求是地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

3、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对参评企业确认的商业秘密，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不得擅自泄漏与发布；

4、严格收费管理，在开展评价工作中，不得收取《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5、严格自律，在开展评价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参评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

6、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不借评价工作之际，开展其他与之无关的活动。

二、地区性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全国评价办报评价委经同意后撤销其评价机构资格：

1、不执行国标《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31300-2014)

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的规定，不接受全国评价办的工作指导与检查；

2、机构不健全、人员不到位，不能正常进行评价工作；

3、擅自收取费用或在评价过程中，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索贿、受贿；

4、未经参评企业允许，出卖或泄露参评企业提供的申请资料或相关信息。

三、评审员在进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的现场评审工作时，须遵守下列工作规范：

1、与被评审的企业有组织、经济关系时，须声明并主动回避；

2、严格遵守国标《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31300-2014）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或修改评价标准；

3、维护参评企业的合法权益，未经参评企业的允许，不得擅自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

4、严格自律，在评价工作中，不向参评企业提出审核工作以外的任何要求；

5、维护评价工作的信誉，不得以中国仓储协会、地方行业组织或全国、地区性评价机构的名义从事任何与评价现场评审无关的工作或活动；

6、对违反上述规范要求的，经地方或全国评价办查证属实，可分别提出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其评审员资格，必要时，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撤销评价机构或评审员资格的，由全国评价办解除对该

地区评价机构授权或收回评审员证书、并在中国仓储协会网站上公告。

五、出现本办法没有涉及到其他违规现象，查证核实后报“评价委”研究处理。

六、本办法解释权属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附件 3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评审员管理办法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对评审员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的需要，由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授权的地区性评价机构应设立评价办公室，每个评价办公室聘请评审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1 人高级评审员，各评价办公室在职评审员人数不少于 2 人。

第三条 评审员接受地区评价办公室、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管理。最终管理权归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管理并备案。

第二章 评审人员资质

第四条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评审员分为高级评审员和评审员两个级别。高级评审员通过考核后可以在评审工作中担任评审组长职务，负责评审工作中的现场组织工作和领导工作，并有一票否决的权利和向参评企业现场解释和沟通的义务。高级评审员、评审员接受全国评价办的指派到其他地区担任评审组长或评审员。

第五条 高级评审员须参加相关仓储、物流企业评审工作三年以上，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大学以上学历；

- (二) 从事仓储相关工作十年以上;
- (三)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相关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 (四) 在协会中担任副秘书长职务以上;

第六条 评审员需由地区评定机构推荐, 并满足以下其中两项条件

- (一)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
- (二) 从事仓储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 从事相关担保存货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 (四) 从事相关仓储、物流企业评审工作一年以上。

第七条 评审员采取地区性评价机构推荐的方式报名, 填写评审员登记表, 经地区性评价机构审核后, 报全国评价办。评审员须参加由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组织的培训, 经考试合格后, 由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颁发评审员资格证书方可参加评审工作。

第八条 培训后评审员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现场评审工作的学习, 不对现场评审工作和参评企业发表意见。经过现场评审实践学习后可以正式参加以后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高级评审员、评审员的资格有效期为一年, 如果继续担任高级评审员、评审员, 需要在每年 12 月进行评审员年检注册, 对于上一年出现违规现象的高级评审员、评审员不予注册。取得年检注册的评审员第二年继续担任评审员工作。

第三章 评审人员职责

第十条 评审员在全国评价办和地区评价办公室的组织下, 按照国家标准《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31300-2014) 和《担

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的要求与规定进行评审工作，现场填写评审表、评审组提交评审报告。

第十一条 评审员在进行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现场评审工作时，须遵守《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守则》。

第四章 评审员费用

第十二条 评审员劳务补贴费用由全国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或地区性评价办公室从收取的评价费用中支付，支付标准为评审员每人每个企业评审费 200 元，评审组长 300 元。

第十三条 评审员差旅费由申请企业实报实销。

第五章 评审人员自律

第十四条 回避制度，须遵守《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评审员的违规处理，按照《担保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守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4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收费暂行办法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定通过)

根据《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评价工作收费事宜，制定本办法。

一、收费内容，为保障评价工作体系的规范运行，需要设立评价办公室、组织评审人员，需要必要的办公费用、评审员劳务费用、专家费用、材料费用等。在自愿申请评价的基础上，向申请评价的企业收取必要的相关费用。

二、收费项目为申请费与评价费。

三、收费标准与缴纳，申请费 800 元，在企业报送申请评价材料时向全国评价办缴纳；评价费 10000 元，在企业收到现场评价通知后，向全国评价办缴纳。未通过现场评审的企业，其所交的申请费与评价费不退还。

现场评审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等由被评企业另行负担，实报实销；需要多地区评审时，委托外地机构进行现场审核的，其费用每个地区为 1000 元，由被评企业另行负担，向被委托地区评价机构直接缴纳。

四、复审和晋级费用，复审（含首次申评不合格、企业申请再审及荣誉称号有效期期满，企业申请复审的）免收申报费，评价费按收费标准的 80% 缴纳。

晋级免收申请费，评价费按收费标准的 80% 缴纳。

五、本办法解释权属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附件 5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流程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审定通过)

根据《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评价工作体系规范运行，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

1、自检，申请企业对照国家标准《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31300-2014)(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进行自检，检查达标情况。

2、申请，申请企业根据自检情况，符合国家标准和《办法》规定范围的，登录中国仓储协会网站企业评价栏目下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按照《申请表》的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依据《办法》的要求，由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连同《申请表》上列明要求的所有附件材料一并报送相关评价工作办公室。

申请企业按注册所在地，向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设立的地区评价机构递交申请，未设立评价机构的地区，可向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受理

向地区评价办提交申请的，由地区评价办负责受理申请；申请企业所在地区无评价办的由全国评价办负责受理申请。

原则上全国评价办受理全国性公司的申请，和未设立评价办地区的企业申请，地区评价办受理本地区企业的申请。

三、初审

1、初审由全国评价办负责，地区评价办受理的申请及时转报全国评价办进行初审。

2、初审内容：按照《办法》要求，对申请企业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逐项审核。有疑问或材料不准确与申请企业进行核实。对申请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企业补报所需材料。对不符合评价基本条件的，向企业说明原因，退回申请材料。

四、现场评审

1、计划通知，全国评价办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后，与地区评价办和申请企业沟通现场评审时间，由全国评价办下达《现场评审计划》和《现场评审通知》。

2、评审原则，评审组由3人组成，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按照异地评审的原则，安排异地人员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由全国评价办指派，或同时派员以特派员身份监督现场评审工作。

3、现场评审，以听取企业情况介绍、查看核实资料、询问核实企业运营管理情况、查看现场、填写评审表和评审报告、公布现场评审结果六个方面进行。

五、审核

全国评价办对地区评价办递交的现场评审报告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

六、公示

全国评价办对审核结果达到国家标准和《办法》要求的，在中国仓储协会网站、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平台公示15日，并对公示中的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处理。

七、审定

公示期无疑义的，由全国评价办将被评企业的评审报告及公示结果递交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审定。

八、公告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审定合格的评审结果在中国仓储协会网站、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平台公告，并颁发证书和标牌。

附件 6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申请 晋级 复审

申 请 单 位 _____ (盖章)

受理通知编号 _____

批准公告编号 _____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制

请提供材料:			
地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公司申请的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			
邮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网址:	
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		联系电话:	
手持特定仓库产权证(土地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电子信箱:	
总经理: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联系电话:	
手持ISO质量认证证书		电子信箱:	
联系管(监控)部门文件、人员任职文件		联系电话:岗前培训证明	
联系管(监控)业务合同		电子信箱:	
手持计量及检测器具年检报告			
10. 企业特种注册消防工程师验收意见书		消防备案登记等总额 万元	
特定仓库均为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特定仓库中租用 ㎡	
库房面积		库房面积	
近三年企业获得相关地区组织、省级组织、全国性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			
特定仓库中租用货场面积 ㎡		特定仓库中租用货场面积 ㎡	
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监管(监控)收入 万元	
		仓储收入 万元	
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 人		其中监管(监控)人员大专或中级职称以上 人	
已连续 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企业承诺：本表上述内容、数据及所附其他材料均是真实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全国评价办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相关制度清单

1、企业监管（监控）仓储服务管理制度清单

2、企业监管（监控）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3、未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的各类物流企业提供仓储服务与安全管理制度清单和仓储作业流程。

附件三：

企业自评情况

一、基本条件

项目	项目内容提要	检查内容与方式	企业自评情况
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被工商、税务、公安、海关、安监等国家机关处罚的行为，或虽发生过上述行为，但已接受处罚的。	历史纪录	
条件 2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虚开仓单、私自转移、释放、藏匿、出售担保存货等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或虽发生过上述行为，但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且正常经营。	历史纪录	

注：企业自评情况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自评情况

1、级别自评：

指标编号	分类	分项指标	评价项目	级别选项	自评
1	规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	三级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	二级	
			不足 2000 万元	一级	
2		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	200 人（含）以上	三级	
			100 人（含）至 200 人	二级	
			不足 100 人	一级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所属子公司）	3000 万元（含）以上	三级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	二级	
			不足 1000 万元	一级	

注：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三级，企业资质级别为三级；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或以上），企业资质级别为二级；其余为一级。

2、等次自评：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价得分
1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质 (2分)	企业法人及其所属分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2 0-1	
2		经营时间 (3分)	3年以上(含3年)	3	
			1年(含)至3年	2	
			不足1年	1	
3		企业股权 (2分)	股权结构、股东背景、组织架构	2 0-1	
4		主营业务 (3分)	担保存货管理业务比例	1-3	
			批发零售企业兼营担保存货管理业务	0	
5		资本条件 (6分)	所有者权益 (3分)	1亿元(含)以上	3
	5000万元(含)至1亿元			2	
	5000万元以下			1	
6	负债率 (3分)		30%以下	3	
			30%(含)至70%	2	
			70%(含)以上	1	
7	仓库条件 (10分)	仓库权属 (2分)	自有仓库比例	1-2	
8		消防设施 (2分)	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或备案	2	
			设施较齐、未通过验收或未备案	1	
			设施不齐、未验收或未备案	0	
9		视频监控设施 (6分)	监控与防汛、防盗设备完善	5-6	
	监控与防汛、防盗设备不完善		1-4		
10	配套设施条件 (10分)	装卸设备、容器 (1分)	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1	
数量不足、质量存在问题			0		
11		计量及检测器具 (2分)	符合国家要求	2	
			有问题	0-1	
12		信息管理系统 (7分)	系统功能完善,能够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	5-7	
			有系统,功能需要完善,不能实现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	1-4	
			没有系统	0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价得分	
13	组织管理条件 (20分)	主要负责人 (5分)	仓储服务与担保存货管理经验	2-5		
				0-1		
14		规章制度 (5分)	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程度、获得ISO或相关标准体系认证情况	4-5		
				1-3		
15		风控制度 (5分)	风险控制预案文件、内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	4-5		
				1-3		
16		监管或监控人员 (5分)	数量、培训、管理	4-5		
				1-3		
17	信用条件 (14分)	信用记录 (8分)	获得相关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且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7-8		
			无相关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5-6		
			有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有不良记录	1-4		
			没有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有不良记录	0		
18		责任保险 (6分)		按业务规模投保责任保险	6	
				部分投保责任保险	1-5	
				未投保责任保险	0	
19		担保存货管理业绩 (30分)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时间 (5分)	5年(含)以上	5	
	4年(含)以上			4		
	3年(含)以上			3		
	2年(含)以上			2		
	1年(含)以上			1		
	不足1年			0		
20	未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的企业，可用国标《仓储服务质量要求》(GB/T21071)的评价结果顶换“担保存货管理业绩”评价。 (换算标准：“中国仓储服务金牌企业”评价总得分，每10	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 (6分)	50亿元(含)以上	6		
			10亿元(含)至50亿元	4-5		
			不足10亿元	1-3		
21		客户分类 (3分)		全国性银行、外资银行	3	
				地区性银行(省级)	2	
				其他地区性银行	1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价得分
22	分换算为1分顶替“担保存货管理业绩”评价)	管理担保存货的品类 (3分)	10类(含)以上	3	
			5类(含)至10类	2	
			不足5类	1	
23		监管点数量 (3分)	200个以上	3	
			100个(含)至200个	2	
			不足100个	1	
24		客户满意度 (5分)	以企业服务客户为对象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5	
				4	
				1-3	
25	遵纪守法情况 (5分)	是否发生违约、失信、违法行为(发生过被工商、税务、公安、海关、安监等国家机关处罚,拒不执行的;发生过虚开仓单、私自转移、释放、藏匿、出售担保存货等违法行为,拒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一项否决,三年内不受理资质评价申请。)	5		
			0		
合计				100	

注:评分标准参照《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7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 目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
仓储服务质量指标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管理（监管、监控）质量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问题处理能力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信息报告及时性与准确性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合同执行能力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保守机密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特定仓库设施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配套设施条件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人员管理能力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人员业务培训	5 分	4 分	3 分	0 分	

注：

- 1、本评分标准为《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中各项满意程度的打分标准。
- 2、对被评企业每一客户反馈的意见表按客户对各项满意程度的不同，根据此标准打分，取所有反馈表的平均值填入《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评分汇总表》。
- 3、由“全国评价办”或“地区评价”机构挑选主要客户填写并盖章或签字。
- 4、本表为对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的企业进行客户评价。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评分汇总表

项 目	得分	反馈意见客户数量	
仓储服务质量指标			
管理（监管、监控）质量			
问题处理能力			
信息报告及时性与准确性			
合同执行能力			
保守机密			
特定仓库设施			
配套设施条件			
人员管理能力			
人员业务培训			
总分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 评审员现场评审表

(本表由评审员分别填写)

被 评 审 单 位 _____

受理通知编号: _____

评审组成员: _____

评审日期: _____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制

一、基本条件

项目	项目内容提要	检查内容与方式	考评情况	备注
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被工商、税务、公安、海关、安监等国家机关处罚的行为,或虽发生过上述行为,但已接受处罚的。	历史纪录		
条件 2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虚开仓单、私自转移、释放、藏匿、出售担保存货等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或虽发生过上述行为,但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且正常经营。	历史纪录		

注：评审情况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综合评价

1、级别评价：

指标编号	分类	分项指标	评价项目	级别选项	评价级别
1	规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	三级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	二级	
			不足 2000 万元	一级	
2		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	200 人（含）以上	三级	
			100 人（含）至 200 人	二级	
			不足 100 人	一级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所属子公司)	3000 万元（含）以上	三级	
			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	二级	
			不足1000万元	一级	

注：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三级，企业资质级别为三级；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或以上），企业资质级别为二级；其余为一级。

2、等次评价：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价得分	
1	基础条件 (10分)	法人资质 (2分)	企业法人及其所属分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2		
				0-1		
2		经营时间 (3分)		3年以上(含3年)	3	
				1年(含)至3年	2	
				不足1年	1	
3		企业股权 (2分)	股权结构、股东背景、组织架构	2		
				0-1		
4		主营业务 (3分)		担保存货管理业务比例	1-3	
				批发零售企业兼营担保存货管理业务	0	
5		所有者权益 (3分)		1亿元(含)以上	3	
				5000万元(含)至1亿元	2	
				5000万元以下	1	
6	负债率 (3分)		30%以下	3		
			30%(含)至70%	2		
			70%(含)以上	1		
7	仓库条件 (10分)	仓库权属 (2分)	自有仓库比例	1-2		
消防设施 (2分)		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或备案	2			
		设施较齐、未通过验收或未备案	1			
		设施不齐、未验收或未备案	0			
9	视频监控设施 (6分)		监控与防汛、防盗设备完善	5-6		
			监控与防汛、防盗设备不完善	1-4		
10	配套设施条件 (10分)	装卸设备、容器 (1分)	数量充足、性能良好	1		
			数量不足、质量存在问题	0		
11		计量及检测器具 (2分)		符合国家要求	2	
				有问题	0-1	
12		信息管理系统 (7分)		系统功能完善,能够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	5-7	
				有系统,功能需要完善,不能实现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	1-4	
				没有系统	0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价得分	
13	组织管理条件 (20分)	主要负责人 (5分)	仓储服务与担保存货管理经验	2-5		
				0-1		
14		规章制度 (5分)	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程度、获得ISO或相关标准体系认证情况	4-5		
				1-3		
15		风控制度 (5分)	风险控制预案文件、内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	4-5		
				1-3		
16		监管或监控人员 (5分)	数量、培训、管理	4-5		
				1-3		
17		信用条件 (14分)	信用记录 (8分)	获得相关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且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7-8	
				无相关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5-6	
	有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有不良记录			1-4		
	没有信用或荣誉证书，三年内有不良记录			0		
18	责任保险 (6分)		按业务规模投保责任保险	6		
			部分投保责任保险	1-5		
			未投保责任保险	0		
19	担保存货管理业绩 (30分)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时间 (5分)	5年(含)以上	5		
			4年(含)以上	4		
			3年(含)以上	3		
			2年(含)以上	2		
			1年(含)以上	1		
			不足1年	0		
20	未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的企业，可用国标《仓储服务质量要求》(GB/T21071)的评价结果顶换“担保存货管理业绩”评价。	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 (6分)	50亿元(含)以上	6		
			10亿元(含)至50亿元	4-5		
			不足10亿元	1-3		
21	(换算标准：“中国仓储服务金牌企业”评价总得分，每10	客户分类 (3分)	全国性银行、外资银行	3		
			地区性银行(省级)	2		
			其他地区性银行	1		
22		管理担保存货的品类	10类(含)以上	3		
			5类(含)至10类	2		

指标编号	指标及权重	分项指标及权重	评价项目	分值选项	评价得分
23	分换算为1分项 替“担保存货管理 业绩”评价)	(3分)	不足5类	1	
		监管点数量 (3分)	200个以上	3	
			100个(含)至200个	2	
			不足100个	1	
24	客户满意度 (5分)	以企业服务客户为对象 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5		
			4		
			1-3		
25	遵纪守法情况 (5分)	是否发生违约、失信、违法行为 (发生过被工商、税务、公安、海关、安监 等国家机关处罚,拒不执行的;发生过虚开 仓单、私自转移、释放、藏匿、出售担保存 货等违法行为,拒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的。一项否决,三年内不受理资质评价申 请。)	5		
			0		
合计				100	

注：评分标准参照《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考核评分标准》

评审员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 评审报告

被 评 审 单 位 _____

受 理 通 知 编 号： _____

评 审 组 组 长： _____ 成 员： _____

特 派 员： _____

考 评 日 期： _____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制

一、基本条件

项目	项目内容提要	评审员评审意见			评审组意见
		A	B	C	
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被工商、税务、公安、海关、安监等国家机关处罚的行为,或虽发生过上述行为,但已接受处罚的。				
条件 2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虚开仓单、私自转移、释放、藏匿、出售担保存货等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或虽发生过上述行为,但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且正常经营。				

注：评审情况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评分汇总表

项 目	得分	反馈意见客户数量	
仓储服务质量指标			
管理（监管、监控）质量			
问题处理能力			
信息报告及时性与准确性			
合同执行能力			
保守机密			
特定仓库设施			
配套设施条件			
人员管理能力			
人员业务培训			
总分			

注：本表为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客户评价汇总平均得分。

三、综合评价

1、级别评价：

指标编号	分类	分项指标	评审员评审意见			评审组意见
			A	B	C	
1	规模	注册资本				
2		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所属子公司）				
级别评价结果						

注：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三级，企业资质级别为三级；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或以上），企业资质级别为二级；其余为一级。

2、等次评价

编号	项目	评审员评审意见			评审组意见	备注
		A	B	C		
1	法人资质					
2	经营时间					
3	企业股权					
4	主营业务					
5	所有者权益					
6	负债率					
7	仓库权属					
8	消防设施					
9	视频监控设施					
10	装卸设备、容器					
11	计量及检测器具					
12	信息管理系统					
13	主要负责人					
14	规章制度					
15	风控制度					
16	监管或监控人员					
17	信用记录					
18	责任保险					
19	从事担保存货管理时间					
20	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					
21	客户分类					
22	管理担保存货的品类					
23	监管点数量					
24	客户满意度					
25	遵纪守法情况					
得分合计						

注: 评价总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 为甲等; 总得分在 75 分(含)-84 分之间, 为乙等; 总得分在 60 分(含)-74 分之间, 为丙等。

评审意见

评审组评审意见：

评审员签字：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被评企业意见：

(被评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区评价办审核意见：

(地区评价办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全国评价办审核意见：

(评价办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